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3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涌鑫中心一期7号地块公交车站台迁移 至9号地块永久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昆明涌鑫中心一期7号地块公交车站台迁移至9号地块永久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公司昆明涌鑫中心一期7号地块公交车站台迁移至9号地块的工程建设在呈贡区谊康南路道路绿化带内占用绿地，移植绿化带内拟单性木兰（胸径8-10cm）5株、红叶李（胸径8-10cm）7株、红叶石楠球及红花酢浆草142.8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